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暨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具16族42種語言別，形成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然而，在歷經日治時期和國民政府百餘年來推行「獨尊國語、壓抑語言」的語言政策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環境與場域，不斷地遭到排擠與破壞，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普遍已大幅降低。

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除了營造便利的族語學習環境、優質的族語教材及適切的族語教師三大基石外，如何透過行政資源之挹注，帶動更多的族人投入心力，藉以營造族語學習及復振的風氣實更為重要。歷年公部門推動各項族語復振計畫，惟動力多來自於行政系統，在缺乏民間之族語推展組織協助下，屬於族人自主發展推動之力量仍顯薄弱，致多數需取得各族共識及協助推動之族語復振計畫未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另根據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以及本會101至105年所做的「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報告書內容，原住民族16族語42語言別面臨了嚴重流失的困境，並有卑南語、賽夏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等屬瀕危語言。

為確實解決推動族語復振計畫所面臨之問題，爰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規定協助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並訂定本案計畫，期透過「16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自主決定族語保存、研究與發展之場域與平台，辦理各族之語言研習、保存、傳承及發展之總的管理，擴大族人自主參與計畫執行之機會。另為解決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面臨的「傳承危險」處境，儘快找到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流失的停損點，並協助推動族語永續傳承的動力及方式，特擬定本計畫，期能有效改善瀕危語言的永續傳承困境，並使各項族語復振計畫之推動更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貳、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

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參、目標

一、提供各族由下而上的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二、培植原住民團體具備復振族語之能力，培養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三、透過原住民族各族所凝聚之共識及設立之民間團體，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語言研究、族語振興人員培訓、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四、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協助各原住民瀕危語言復振推動組織，啟發族人搶救族語的意識，落實推動各項瀕危語言復振措施。

五、採行多面向的語言學習措施，使得原住民瀕危語言邁向家庭化、部落化，持續營造原住民瀕危語言生活及學習環境

六、依各原住民瀕危語言狀況研擬合宜之復振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輔導，有系統建置及保存語文資料，建構原住民瀕危語言永續傳承之機制。

肆、計畫期程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伍、補助對象

一、語推組織運作：

(一) 108年已執行之原住民團體(15族)：卑南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噶瑪蘭族、阿魯哇族、魯凱族、邵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賽夏族、達悟族。

(二) 108年未評鑑之原住民團體(1族)：鄒族，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重行推舉原住民團體擔任鄒族語言推動組織，作為補助對象。

二、瀕危語言復振：

(一) 實施語別包含卑南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二) 補助依政府規定立案之人民團體。除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

納魯凱語外，瀕危語言復振工作皆由各族「語言推動組織」提出申請。

陸、工作及補助項目

一、**規劃建立合作機制**：109年1至6月召開共識協作平台會議，召集語推人員、族語老師、族語教保員、通過高級族語認證之族人、其他推動族語事務人民團體共同研商「族語推廣」工作計畫。

二、**族語推廣**：109年7至12月落實共識平台會議研商成果及執行重要工作計畫(109年6月應提出績效目標及具體策略)。

(一)研究發展工作(應與本會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協作辦理)：

- 1、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 2、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 3、採集及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 4、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二)建立族語人才資料庫：建置推動族語發展工作之族人或團體相關資料以建立協作網絡俾利推展各項工作。

(三)推廣族語使用：含各項族語競賽、試辦族語部落(族語環境建置、生活族語使用)、其他推廣工作。

三、瀕危語言「師徒制」族語學習：含全職師徒制及兼職師徒制。

(一)族語傳承師：族語傳承師應通過108年度考核，餘應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族語學習員：族語學習員應通過108年度考核，餘應經本會核定後聘任。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三)學習方式：以每日學習族語的方式進行教學，透過師徒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來傳承族語。

(四)每組全職師徒制每周學習40小時，每週上課天數不得低於五天。每組兼職師徒制每月學習不得低於40小時，最多80小時。該月未達40小時者依學習時數佔40小時比例扣減鑑測獎金。

(五)學習紀錄：「族語傳承師」應建置「學習簽到表」，紀錄「族語學習員」學習時間及狀況，「族語學習員」應將學習內容彙整成「學習紀錄」，供作檢視學習狀況之參據。

(六)族語學習員學習期程最多3年，每年通過年度考核者，得繼續擔任次年

族語學習員，未通過者應償還該年度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

(七)族語學習員期末應參加學習成效鑑測，通過者依成績發給鑑測獎金如下：

1、全職：

- (1)考評成績達90分：3萬6,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2萬4,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1萬2,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金。

2、兼職：

- (1)考評成績達90分：2萬4,000元。
- (2)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1萬2,000元。
- (3)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6,000元。
- (4)考評成績未達70分：不發放獎金。

(八)族語學習員於受僱期間中途離職，應償還該年度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

(九)族語學習員結訓後應協助該族語言復振計畫之相關工作。

(十)傳承師及學習員應簽訂雇用契約書(附件二)。

(十一)非瀕危語別之族語推動組織不得提出本項申請。

四、族語學習營/族語夏令營：

(一)為營造寒暑期返鄉之青少年使用族語之環境，提升族語溝通能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供沉浸式族語學習環境，創造青少年族人接觸族語之經驗。並以原住民學生為主，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5人，上課時數40小時。

(二)師資條件：應聘資深之族語教師擔任學習營輔導老師。

(三)學習內容：應包含本會原住民族E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補充教材(第1至10篇之基本會話100句)。並研訂教案及進度表並訂定更生活化之教材或內容(如田野、戶外的族語教學)。

(四)成果評量：族語教師應依課程內容設計學習評量表，以瞭解學員學習情形，並隨時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以因應學員之需求與程度，增進學習興趣與效能。

五、其他創意措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六、人事聘任：

(一)計畫主持人：

1、負責研訂復振規劃執行策略與方案、計畫整體規劃與執行進度掌控、督導專案進行及推行語推組織及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各類行政事務。

2、須由協會內部推舉人員。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4、每月津貼最高 8,000 元。

(二)專案人員：

- 1、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 2、辦理事項包括細部計畫、訪查輔導、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
- 3、除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等 3 語別外，其餘語推組織至多補助 1 名。
- 4、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 5、每月薪資最高給予 3 萬 6,000 元。

(三)行政人員：

- 1、族語營造員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 2、辦理事項包括細部計畫、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平台及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管理各類文件檔案（如：合約、會議記錄、活動文件）。完成工作時程表，管理行事曆，並負責會議協調與安排。準備會議議程，參與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及電話接聽。
-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 4、每月薪資最高給予 3 萬 2,000 元。

柒、補助標準及額度

| 補助項目 | 說明 |
|-----------------|---|
| 一、用人費用項目 | |
| 計畫主持人 | 每月支給兼職津貼 8,000 元。 |
| 薪資-專案行政 | 專案人員每月 3 萬 6000 元，行政人員每月 3 萬 2000 元，另各給付 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 |

| 補助項目 | 說明 |
|--|---|
| 薪資-師徒制 | 1 全職師徒制：族語傳承師每名每月薪資 36,000 元，族語學習員每名每月薪資 30,000 元，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勞健保費、職災及勞退依規定額提報。 2. 兼職師徒制：族語傳承師教學鐘點費每小時 250 元，學習員每小時學習津貼 160 元。 3. 鑑測獎金：依計畫第陸點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發給。 |
| 臨時人員酬金 | 依據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時薪標準給付。執行計畫時所須僱用之短期或特定工作所需人力(如進行訪談、臨時雇工、擔任調查部落史人員等臨時或特定工作費用) |
| 保險費 | 依政府規定應投保之勞健保、職災，依規定標準給付。不得投保勞保者應投保意外險。 |
| 二、業務費項目(各語別得申請)(各項目編列標準除本計畫規定外，餘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其他有關標準支給) | |
| 規劃建立合作機制 | 包括出席費、差旅費、餐費、茶水費、文具印刷、其他等會議所需費用。每組織最高補助 30 萬元。 |
| 族語推廣 | 研究發展工作、建立族語人才資料庫、推廣族語使用所需費用。每組織最高補助 50 萬元。 |
| 族語學習營/族語夏令營 | 每組織最高補助 20 萬元。 |
| 其他創意措施 | 每組織最高補助 20 萬元。 |
| 物品庶務費 | 包括場地設備租借費、水電費、清潔費、通訊費、物品、、、等。補助內容各組織自行編列，經審查後通過。 |
| 三、雜支：不超過業務費 5% | |
| 四、資本設備費(視 107、108 年補助及運作情形核定，最高 5 萬元) | |
| 設備費 | 單價 1 萬元以上 ，耐用程度 2 年以上 之設備，如攝影機、照相機等。 |
| 資訊軟硬體 | 計畫所需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 1 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以及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 |
| 其他 | 依資本門經費規定編列 |

捌、申請方式：

由申請單位依各語語別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及資源規劃合宜之復振措施於函頒時間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 1)提報計畫書(含電子檔)至本會。

玖、審查作業

- 一、由本會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 二、審查重點：
 - (一)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實踐性，可促使部落族人及推動成員共同參與。
 - (二)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與營造族語環境。
 - (三)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 (四)申請單位過去推展族語之經驗與成果。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
 - (一)第1期款：核定補助經費50%。
 - (二)第2期款：期中訪視審查執行狀況(含完成共識平台建立並擬具族語推廣與教學工作計畫)，審查通過且第1期款憑證送本會核銷達80%者，撥付核定補助經費40%。
 - (三)第3期款於計畫結束後，檢送未核銷憑證及成果資料送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10%。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1份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拾壹、成效查核

- 一、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本會核可。
-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 三、本會將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 四、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六、108年「族語推動組織」評鑑成績未達「可」者(79分以下)：

(一)109年細部執行計畫之各項工作須設定每月績效目標且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每月製作工作成果報告並派員出席本會工作會報進行簡報，由本會評核各項工作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三)109年全年度經評核整體工作績效不佳者累計達3個月，或期中評鑑未通過者，即終止109年補助及結算合理實支經費，賸餘款應繳回本會，並於3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七、108年「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師徒制運作「傳習師」或「學習員」評鑑成績未達「可」者(69分以下)：

(一)傳習師或學習員應設定109年每月教學目標及學習目標，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做滾動調整，惟須經本會同意後實施。

(二)傳習師或學習員所屬師徒制組別，應實施形成性評量，每月至少1次檢核該月教學及學習成效。

(三)傳習師或學習員所屬師徒制組別，每月製作教學及學習成果報告(含月評量結果)，師生應出席本會工作會報進行簡報，由本會評核教學及學習目標達成狀況。

(四)傳習師或學習員109年全年度經評核教學或學習月績效不佳者累計達3個月，或期中評鑑未通過者，即終止109年師徒制補助及解聘，並於3年內不再受聘參與師徒制族語學習。

拾貳、督導及管考：

一、各項工作需有紙本或電子的「紀錄彙整」，與「成效評量」作為佐證，並於期末時繳交實施成果報告書。各項成果報告請依計畫項目分卷建檔以備不定期查證。

(一)紀錄彙整：彙整辦理內容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等。

(二)成效評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二、計畫主持人、專案及行政人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拒絕參與

或中途退訓，不予補助該項津貼，已領者需繳回。

三、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建置搶救瀕危語言互動平台資料(含資料提供、建置新消息、學習紀錄及成果上傳及其它相關工作)，平台資料豐富與否，列為績效。

四、受補助單位需派員參與本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相關參與活動或佐證資料、影音檔需列冊，作為績效報告。

五、資本設備除應建立財產清冊，設備明顯處應註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計畫終止時移交本會或本會指定承辦之機關團體。

| 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暨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 申請表 | | | | | |
|---|------------------------|----------|------------------|------------|-----------|
|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 | | |
| 公文聯絡 地址 | | | | | |
| 計畫摘要 (約150 字，應含 各工作預 期量化績 效) | | | | | |
| 總經費 | ○○○千元 | 自籌經 費 | ○○○千元 | 申請補助經 費 | ○○○千 元 |
| 最近二年 曾獲補助 之計畫名 稱與經費 | 請條列式說明(應包含本年度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 | | |

(單位全銜)

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暨瀕危語言復振補助細部執行計畫

- 壹、計畫緣起：(說明該族人口數、分布區域及使用族語現況、危機、困境)
- 貳、依據：
- 參、目的：
- 肆、辦理單位：(即申請單位/團體)
- 伍、實施內容：(依規劃辦理的各工作項目，詳細填寫具體作法、預訂辦理時間、各項辦理地點、欲達成辦理次數、學習人數等，俾利按部就班的執行)
- 陸、講師名冊：(依各工作項目填寫擬聘請之師資)

| 參與工作項目 | 姓名 | 講師經歷 (族語能力) | 住址 | 年齡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柒、工作團隊：請填寫執行單位基本核心人力

| 人力配置 | 姓名 (註記 族別) | 負責之工作內容 | 學經歷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捌、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108.12.19

第6版

玖、預期效益：(請量化欲達成之成效及質化之影響性)

雇用原住民族語傳承師(或學習員)契約書參考範本

○○○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原住民族語傳習業務，僱用○○○君

（以下簡稱乙方）「_____族語」族語傳承師(或學習員)，雙方定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處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 三、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應配合本案計畫之所列工作項目內容予以規定。
- 四、考核標準：
 - （一）甲方對所屬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及平時考核，年度考核作為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但如有不適任或違反契約之重大事由，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備查。
 - （二）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按其學習能力、學習態度、規劃能力、族語研究與發展能力等分別評分。
 - （三）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各等次分數如下：
 - 1.甲等：85 分以上。
 - 2.乙等：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
 - 3.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 4.考核成績未達乙等者，將列入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依據。
 - （四）受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1.執行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 2.未依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傳習族語，或假造簽到簿經查屬實者。
- 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不得兼職或冒名頂替，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洩漏機密，經查屬實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僱；甲方因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乙方應將每月學習情形，於次月 5 日前送甲方彙整後併送原民會，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成果報告由專管中心函送原民會核備。
 - （三）108 年「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師徒制運作「傳習師」或「學習員」

評鑑成績未達「可」者(69分以下)：

- (1) 傳習師或學習員應設定109年每月教學目標及學習目標，得視實際運作狀況做滾動調整，惟須經本會同意後實施。
- (2) 傳習師或學習員所屬師徒制組別，應實施形成性評量，每月至少1次檢核該月教學及學習成效。
- (3) 傳習師或學習員所屬師徒制組別，每月製作教學及學習成果報告(含月評量結果)，師生應出席本會工作會報進行簡報，由本會評核教學及學習目標達成狀況。
- (4) 傳習師或學習員109年全年度經評核教學或學習月績效不佳者累計達3個月，或期中評鑑未通過者，即終止109年師徒制補助及解聘，並於3年內不再受聘參與師徒制族語學習。

六、 僱用報酬：

- (一) 乙方薪資每月最高新台幣 萬 元整，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 %計元，投保單位負擔額度之勞保 元、健康保險費計 元，由原民會撥付之補助款項下於每月月底給付，甲方應替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責任。
- (二) 族語學習員於受僱期間中途離職，或未通過年度考核，應償還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含單位負擔之勞退及勞健保費)。

七、 乙方於簽約後二週內應確認辦理第三條指定之工作之處所及時間，並提送甲方核備，倘處所及時間有所更動，須再次提請甲方核備；且不得要求增加薪津或要求另給報酬。

八、 乙方如於受僱期間自願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報請原民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 本契約中止時，乙方應將其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陳交甲方。

十、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附記事項：

- (一)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
- (二) 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比照勞動基準法。

十二、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電 話：

108.12.19
第6版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